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实施日期：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修改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残疾人保障金、主副贴调控基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354,734.5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354,734.50 元，合计调整净利润 0 元。综上所述此会计政策调整，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